

## 行业研究

## 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征求意见，证券行业盈利能力增强

——非银金融行业周报 20210620

## 要点

**行情回顾：**本周（6月15日至6月18日）上证综指下跌1.8%，深证成指下跌1.47%，非银金融指数下跌2.69%，其中保险指数下跌5.57%，券商指数下跌1.08%，多元金融指数下跌0.58%，恒生金融行业指数下跌1.23%。2021年年初至今，上证综指累计上涨1.5%，深证成指累计上涨0.78%，非银金融指数累计下跌15.53%，落后上证综指17.03pts，落后深证成指16.31pts。

本周日均股基交易额为10538亿元，环比下降0.06%。截至2021年6月18日，融资融券余额17400亿元，环比下降0.07%，占A股流通市值比例为2.57%。两融交易额占A股成交额比例8.88%，环比下降0.2%。截至6月18日股票质押参考市值为42780亿元，质押市值占比4.70%，环比上升0.06pts。截至6月18日，市场续存期集合理财产品合计共6667个，资产净值16020亿元。截至6月18日，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3.12%，比上周下降0.08pts。

**保险行业观点：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征求意见，非银行业运行愈加规范**

6月17日《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发布并征求意见，旨在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加强股东股权监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办法》以问题为导向，在吸收整合现有监管规定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实践经验，重点在于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进一步强化大股东责任义务、统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标准以及压实银行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我们认为《办法》有助于明确银行保险机构的责任义务，约束大股东可能做出的不当行为，降低银行保险机构的经营风险。《办法》通过强调持股人的责任义务并对机构和部分行为作出限制，可以有效地防范机构内部的人为风险、避免不当关联交易带来的潜在损失，从制度上规范银行保险行业的发展，推动市场稳定透明运转。长期来看，保险板块相关个股估值仍有上升空间，持续看好低估值且业绩有望超预期的中国平安（A+H）、中国太保（A+H）。

**证券行业观点：证券行业盈利能力增强，龙头券商表现更优**

6月1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资产规模、各项业务收入等38项指标进行了统计排名，发布了2020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截至2020年末行业总资产8.78万亿元，净资产2.23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2.32%、14.02%；实现净利润1,707.78亿元，同比增长39.20%。2020年证券行业净资产收益率为7.82%，较上年提高了1.58个百分点，行业整体盈利能力继续增强。总体看来证券行业2020年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龙头券商表现更优，部分券商表现出差异化竞争优势。

随着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以及财富向权益类资产配置的大趋势的发展，券商行业财富管理、投资和机构业务仍有较快增速，目前高业绩增速与低估值的券商板块兼具成长性与防守性。我们继续看好龙头券商和有差异化竞争力的券商。建议关注两条主线：1) 财富管理大时代下，继续看好赛道独特的互联网财富管理龙头。2) 综合实力突出及合规风控体系健全的低估值龙头券商的补涨机会，推荐中信证券（A+H）、华泰证券（A+H）。

**投资建议：**保险：推荐中国平安（A+H），中国太保（A+H）；

券商：中信证券（A+H），华泰证券（A+H）。

**风险提示：**经济复苏不及预期；政策改革推进不及预期；长端利率超预期下行。

## 非银金融

## 增持（维持）

## 作者

分析师：王一峰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9050002  
010-5842066

wangyf@ebsecn.com

分析师：王思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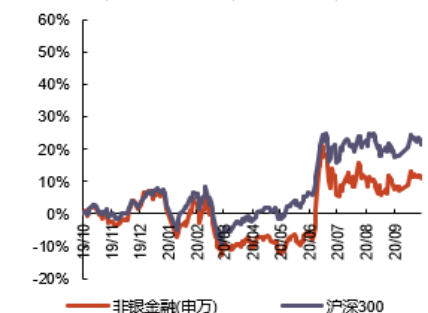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21040003  
wangsm@ebsecn.com

联系人：郑君怡

010-57378023

zhengjy@ebsecn.com

## 行业与沪深300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 相关研报

规范发展定制医疗保险，资本市场发展成效显著——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0606）

4月寿险保费增长乏力，券商投资价值比凸显——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0530）

大病保险管理再规范，REITs 发售资本市场扩容——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0523）

估值修复叠加业绩可期促进非银板块上涨——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0516）

短期健康险发展进一步规范，券商板块业绩向好推动上涨——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0425）

3月保费收入小幅承压，政策利好券商板块长期估值——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0418）

人身险产品整治与定调并进，海南金融业发展利好券商板块——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0411）

互联网人身险财险分化，券商板块关注度逐渐提升——非银金融行业周报（20210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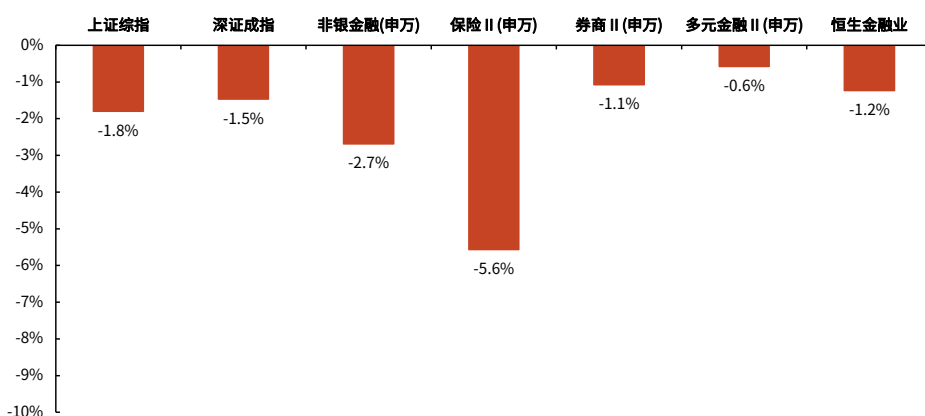
# 1、行情回顾

## 1.1、本周行情概览

本周（6月15日至6月18日）上证综指下跌1.8%，深证成指下跌1.47%，非银金融指数下跌2.69%，其中保险指数下跌5.57%，券商指数下跌1.08%，多元金融指数下跌0.58%，恒生金融行业指数下跌1.23%。

2021年年初至今，上证综指累计上涨1.5%，深证成指累计上涨0.78%，非银金融指数累计下跌15.53%，落后上证综指17.03pts，落后深证成指16.31p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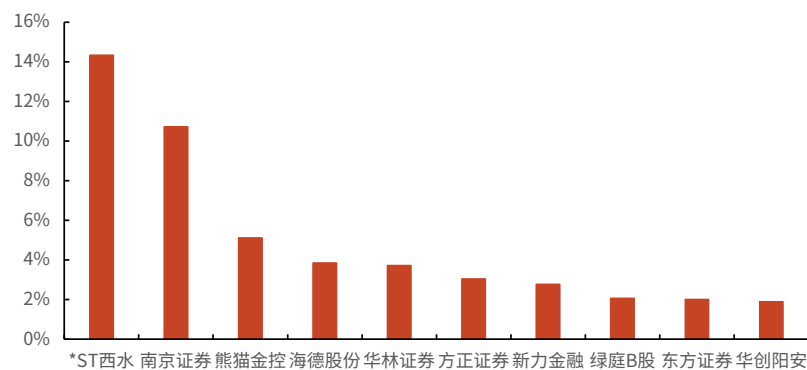
图1：指数表现（2021年6月15日-6月18日）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

本周板块涨幅排名前五个股：\*ST西水（14.34%）、南京证券（10.72%）、熊猫金控（5.11%）、海德股份（3.84%）、华林证券（3.72%）。

图2：本周涨幅前十个股（2021年6月15日-6月18日）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

## 1.2、沪港深通资金流向更新

本周（2021年6月15日-6月18日），北向资金累计流出10.4亿，年初至今（截至6月18日）累计流入2098.79亿。本周，南向资金累计流入港币11.67亿，年初至今（截至6月18日）累计流入港币4607.27亿。

沪港深通资金非银持股变化情况请参见表1、表2。

表 1: 沪港深通资金 A 股非银持股每周变化更新 (2021 年 6 月 15 日-6 月 18 日)

序号	沪港深通资金每周买入/卖出额前十大非银股			沪港深通资金持仓比例前十大非银股	
	股票简称	净买入额 (万元)	股票简称	净卖出额 (万元)	持全部 A 股比例
1	中国太保	47,689	兴业证券	-37,511	方正证券 18%
2	国投资本	25,381	华泰证券	-27,059	中国平安 5%
3	中信建投	14,355	中国平安	-25,235	兴业证券 4%
4	浙商证券	3,207	中信证券	-21,710	中信证券 3%
5	第一创业	2,792	光大证券	-21,059	华泰证券 3%
6	太平洋	2,420	南京证券	-9,000	中国太保 2%
7	天风证券	1,849	中国人寿	-6,071	爱建集团 2%
8	国海证券	1,736	西部证券	-5,574	国金证券 2%
9	华林证券	666	方正证券	-5,316	渤海租赁 2%
10	中天金融	595	财通证券	-4,965	长江证券 2%

资料来源: Wind, 光大证券研究所

表 2: 沪港深通资金 H 股非银持股每周变化更新 (2021 年 6 月 15 日-6 月 18 日)

序号	沪港深通资金每周买入/卖出额前十大非银股			沪港深通资金持仓比例前十大非银股	
	股票简称	净买入额 (单位: 港币, 万元)	股票简称	净卖出额 (单位: 港币, 万元)	持全部 H 股比例
1	HTSC	5,909	香港交易所	-78,871	民众金融科技 33%
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5,060	友邦保险	-29,964	中国光大控股 13%
3	中国再保险	4,668	中国平安	-24,352	新华保险 10%
4	广发证券	4,642	中金公司	-17,544	中州证券 10%
5	国泰君安	3,721	中信证券	-15,933	中国太平 10%
6	联想控股	3,189	中国人寿	-10,009	中国银河 8%
7	华兴资本控股	2,107	中国太保	-9,459	华兴资本控股 8%
8	光大证券	1,226	中国财险	-7,777	中国太保 8%
9	中国信达	767	中信建投证券	-3,978	香港交易所 8%
10	远东宏信	688	海通证券	-3,851	民银资本 8%

资料来源: Wind, 光大证券研究所

## 2、行业观点

### 2.1、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征求意见, 非银行业运行愈加规范

6月17日,《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发布并征求意见。《办法》专门针对大股东行为进行监管,旨在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加强股东股权监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办法》共八章五十八条,主要在持股行为、治理行为、交易行为、责任义务、机构职责和监督管理方面做出了监管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表 3:《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主要内容

监管项目	具体内容
持股行为	1.充分了解大股东的权利义务 2.审慎投资、强化资本约束、保持杠杆水平适度……符合相应监管要求 3.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确保股权关系真实、透明 5.禁止交叉持股 6.大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7.维持股权结构稳定
治理行为	1.正当行使股东权利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严禁违规对银行保险机构进行不正当干预或限制 4.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但代理人不得为本单位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人员。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不得接受其他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委托参加股东(大)会。 5.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为机构投资者的,应当向所持股权的最终受益人及银行保险机构披露其对银行保险机构的公司治理及投票政策,包括决定使用投票权的相关程序。 6.董事提名、董事履职、交叉任职、董监高履职监督

交易行为	1.关联交易原则 2.关联交易禁止性行为 3.审慎控制关联交易规模 4.重大关联交易发生时应配合提供材料 5.关联交易动态管理 6.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债券的，银行保险机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通过金融产品购买。
责任义务	1.主动学习监管规定 2.配合风险处置、配合检查调查、信息报送 3.声誉风险管理、风险隔离 4.资本规划、资本补充、利润分配 5.股东承诺、股东权利协商、不得阻碍中小股东、关注其他股东
机构职责	1.管理责任、强化管理 2.坚持独立自主经营 3.制定大股东权利义务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 4.跟踪掌握股东信息、大股东评估、加强监督、对大股东追责
监督管理	1.对股东监管措施、对机构监管措施 2.限制股东权利 3.紧急措施 4.追究人员责任 5.不良记录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该《办法》从大股东和银行保险机构两个角度对银保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作出了规定。监管项目的前四项为大股东角度，后两项为机构角度。

#### ■ 大股东角度：

- 1) 持股行为：《办法》在大股东权利义务、投资原则、资金来源、股权和权利限制方面作出了规定，通过规范股东持股行为来维护银行保险机构的稳健经营，保障金融市场的稳定。
- 2) 治理行为：银行保险机构的大股东应当正当行使股东权利、支持公司建立独立健全、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严防大股东可能消极影响公司治理的行为，以避免银行保险机构利益受损。
- 3) 关联交易：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严格遵守关联交易规定，在关联交易中秉持审慎、配合的态度，以避免不当竞争、不当得利或资金使用不当等问题的发生。
- 4) 责任义务：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在机构风险处理、检查调查、信息报送、权益管理以及其他股东等方面积极配合、主动监督，强调大股东在受监管过程中应当具有主动性。

#### ■ 机构角度：

- 1) 机构职责：机构董事会应承担股权管理最终责任，需要强化对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的管理，并坚持独立自主经营、加强对大股东的了解和把握，切实维护机构利益，避免或降低各种可能的损失。
- 2) 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依照本办法监管行为失当的股东、限制其权利；机构自身违反规定的，将受银保监会监管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办法》明确规定大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 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同时设立关联交易红线，封堵不当利益输送途径。

表 4：银行保险机构股权质押数量超所持股权 50%的大股东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中国平安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100%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100%
前海人寿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59.97%

	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39%
渤海人寿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9.69%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77.82%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74.51%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100%
	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
富德生命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00%
	大连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79%
民生人寿	上海沪东投资有限公司	100%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长城人寿	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3.22%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宁波华山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47%
	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88%
君康人寿	福州天策实业有限公司	100%
信泰人寿	杭州冠重铸机有限公司	100%
幸福人寿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亿辉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51%
	深圳市拓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95%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利安人寿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96.91%
华泰人寿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东吴人寿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100%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56%
	苏州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国联人寿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100%
和泰人寿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100%
	栾川县金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秦皇岛煜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
	深圳市合丰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华安财险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99.68%
	湖南湘辉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00%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64.8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100%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监管趋严，强调权责清晰。《办法》对大股东在持股、治理、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行为做出了规范要求，强调了大股东的责任义务以及银行保险机构自身的监管义务，建立股东行为与机构运营的良性关系，保障银行保险机构的稳健发展，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

## 2.2、证券行业盈利水平提升，龙头券商集中度提升

6月1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资产规模、各项业务收入等38项指标进行了统计排名，发布了2020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总体看来证券行业2020年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龙头券商表现更优，部分券商表现出差异化竞争优势，比如东方财富在财富管理领域的盈利能力突出。

**证券行业保持较快扩张速度，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 2020 年末，行业总资产 8.78 万亿元，净资产 2.23 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2.32%、14.02%；行业净资本 1.8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80%。2020 年度证券行业业绩持续改善，达到最近 3 年最高水平，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398.15 亿元，同比增长 24.93%；实现净利润 1,707.78 亿元，同比增长 39.20%。2020 证券行业净资产收益率为 7.82%，较上年提高了 1.58 个百分点，行业整体盈利能力继续增强。从上市公司业绩来看，A 股 40 家上市券商 20 年/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20.9%/+28.2%，归母净利同比增速+29.7%/+27.3%，上市公司尤其是龙头公司业绩表现更优。

**经纪业务收入大增，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加快。**2020 年证券行业持续发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实现经纪业务收入 1,279.47 亿元，同比增长 54.82%。同时，实现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125.72 亿元，同比增长 188.63%；实现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46.77 亿元，同比增长 24.01%。客户证券资产规模达 61.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67%。2020 年证券行业代理机构客户买卖证券交易金额达 464.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7.65%。

**直接融资比重提升，投行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度证券行业投行业务收入达到 670.67 亿元，同比增长 39.76%，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15.25%。2020 年度证券公司实现股票主承销佣金收入 268.52 亿元，同比增长 115.25%，债券主承销佣金收入 252.44 亿元，同比增加 24.76%。截至 2020 年末，我国直接融资比重持续提升，达 12.6%。与此同时证券行业对金融科技重视程度不断增强，行业信息技术投入逐年增长。2020 年全行业信息技术投入金额 262.87 亿元，同比增长 21.31%，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7.47%。

表 5：主要指标前十大证券公司排名（2020 年度）

序号	证券公司	总资产 (万元)	序号	证券公司	净资产 (万元)	序号	证券公司	净利润 (万元)
1	中信证券	81,025,885	1	中信证券	15,765,682	1	中信证券	1,490,232
2	华泰证券	53,774,219	2	海通证券	13,959,949	2	国泰君安	1,112,210
3	国泰君安	53,435,324	3	国泰君安	13,392,652	3	海通证券	1,087,540
4	招商证券	46,049,010	4	华泰证券	12,047,301	4	华泰证券	1,082,250
5	申万宏源	40,828,180	5	招商证券	10,122,805	5	广发证券	1,003,813
6	海通证券	40,363,809	6	广发证券	9,061,077	6	中信建投	950,943
7	广发证券	40,260,183	7	国信证券	7,955,616	7	招商证券	949,164
8	银河证券	38,418,553	8	银河证券	7,894,758	8	申万宏源	785,204
9	中金公司	37,014,723	9	申万宏源	7,890,133	9	银河证券	724,365
10	中信建投	34,309,623	10	中信建投	6,531,056	10	中金公司	720,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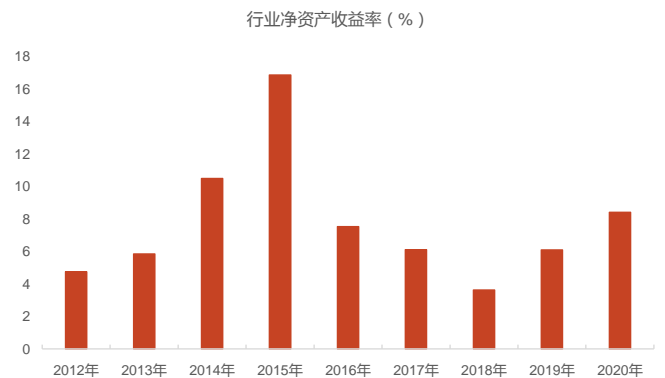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图 3：上市券商业绩同比增速维持高增 (%)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

图 4：证券行业净资产收益率回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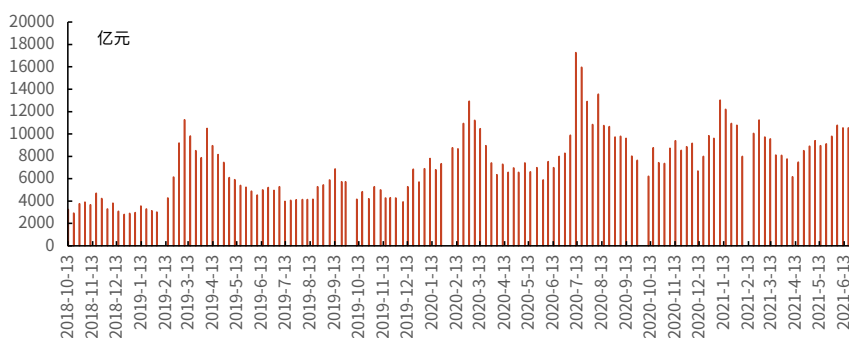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为上市公司口径，与行业口径有偏差），光大证券研究所

### 3、重点推荐公司

保险：中国平安（A+H），中国太保（A+H）；  
券商：中信证券（A+H）；华泰证券（A+H）。

### 4、行业重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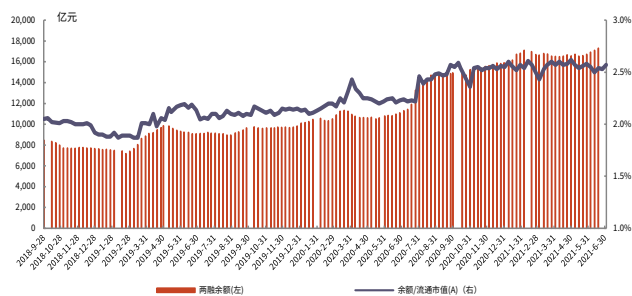
图 5：股基周日均交易额(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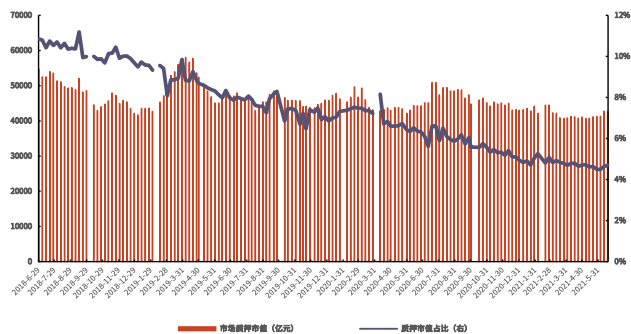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

本周日均股基交易额为 10538 亿元，环比下降 0.06%。

图 6：两融余额及占 A 股流通市值比例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图 7：股票质押参考市值及占比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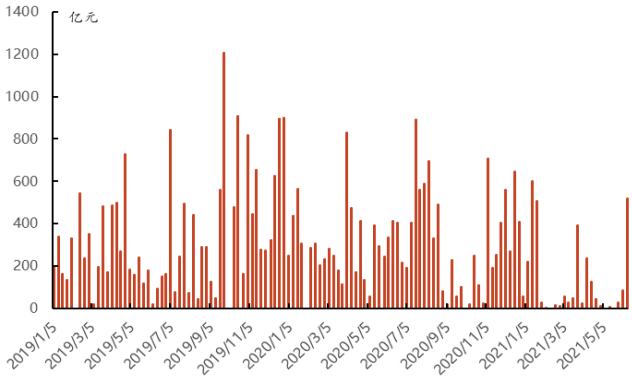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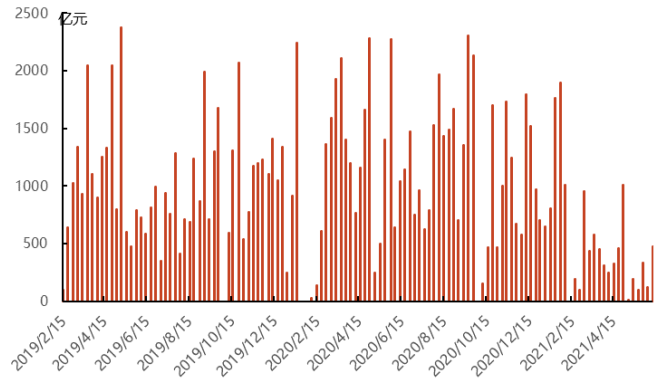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融资融券余额 17400 亿元，环比下降 0.07%，占 A 股流通市值比例为 2.57%。两融交易额占 A 股成交额比例 8.88%，环比下降 0.2%。截至 6 月 18 日股票质押参考市值为 42780 亿元，质押市值占比 4.70%，环比上升 0.06pts。

图 8：股票承销金额（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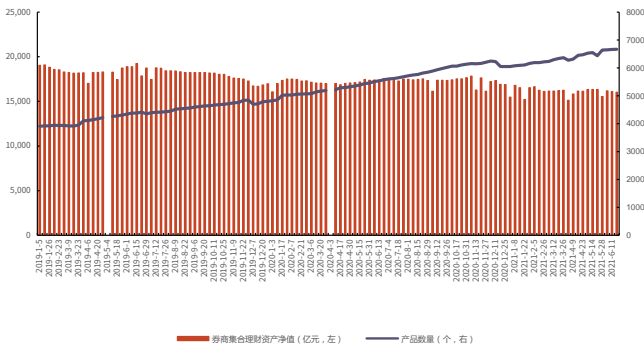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

图 9：债券承销金额（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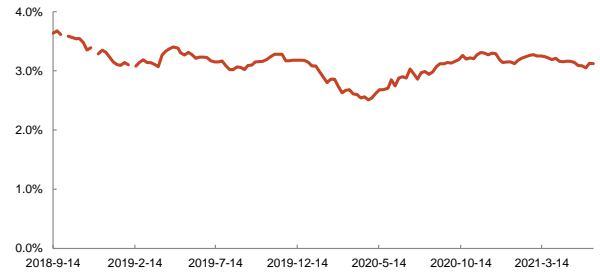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

图 10：续存期集合理财产品个数及净值（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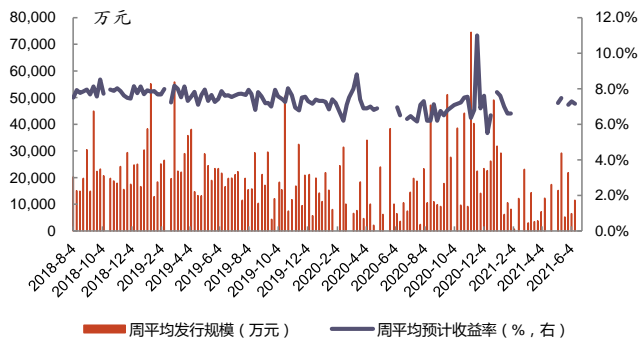
图 11：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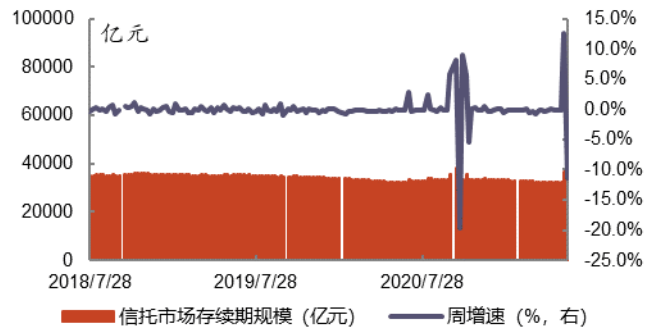
截至 6 月 18 日，市场续存期集合理财产品合计共 6667 个，资产净值 16020 亿元。截至 6 月 18 日，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3.12%，比上周下降 0.0.8pts。

图 12：信托市场周平均发行规模及预计收益率（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

图 13：信托市场存续期规模（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



## 5、行业动态

### (1)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业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助推绿色发展蓝皮书》

6月11日，在杭州举办的“保险业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助推绿色发展”工作推进会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正式发布《保险业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助推绿色发展蓝皮书》(以下简称《蓝皮书》)。《蓝皮书》从强化绿色保险保障、加大绿色投资支持、深化绿色低碳运营三个方面，对2018-2020年保险业全方位助推我国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就保险业下一步更好助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达成进行了思考并提出规划建议。在强化绿色保险保障方面，保险业不断丰富产品供给，强化保险保障。在加大绿色投资支持方面，保险业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坚持系统可持续的绿色投资策略，发挥保险资金的投资优势，从负债端到资产端全方位参与绿色金融体系建设，通过精细化管理，开展不同领域的污染防治和“双碳”绿色投资实践，推动绿色项目调结构、转方式、促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在深化绿色低碳运营方面，保险业践行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要求，加速数字化转型、推行绿色化办公，着力降低自身碳排放。

### (2) 银保监会：禁止交叉持股，严禁不当干预

6月17日，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禁止大股东与银行保险机构之间交叉持股，严禁大股东不当干预机构高管正常选聘；在交易行为上，禁止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属于银行保险机构的商业机会等。

### (3) 证券市场禁入新规7月19日实施，信息披露严重违法或终身禁入

6月18日证监会公布，证监会修订完善后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将于7月19日起正式实施。《规定》将市场禁入分为“身份类禁入”和“交易类禁入”两类。信息披露严重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被列入身份类终身禁入市场的情形；交易类市场禁入适用于违反规定影响证券交易秩序或交易公平且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禁止交易的持续时间不超过5年。

## 6、公司公告

(1) 华西证券(002926)：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将于2021年6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

(2) 广发证券(000776)：广发证券发布关于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将于2021年6月15日挂牌交易，期限为3年期，发行总额45亿元。

(3) 中信建投(60106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成功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票面利率为2.62%，短期融资券期限为88天。2021年6月11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约45.28亿元。

(4) 东兴证券(601198)：2021年6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5) 长城证券(002939)：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长城04”。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6) 新华保险(601336)：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

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刘德斌、石泓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7) 中国平安 (601318)：中国平安 6 月 18 日发布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国平安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卜蜂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通过下属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期间，以股本衍生工具交付股份之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 H 股 182,570,10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 1%。

## 7、风险提示

---

经济复苏不及预期；政策改革推进不及预期；长端利率超预期下行。

##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行业及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负责本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港澳台）的分销。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和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机构。

##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 光大证券研究所

### 上海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1 期办公楼 48 层

### 北京

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  
泰康国际大厦 7 层

###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机构

### 香港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28 楼

### 英国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64 Canno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N 6AE